

欧盟理事会有机农业标准 **834/2007**  
有机产品的生产和标识  
以及废止 **EEC2092/91** 标准的规定  
**2007 年 6 月 28 日**发布

## 编译单位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ECOCERT 国际生态认证中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此文件仅作为工具书参考使用，ECOCERT 对其内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只有原英文版是有效的。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34_2007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 年 12 月 30 日	B/0 2008 年 12 月 30 日	2009 年 1 月 1 日

## 目 录

关于有机产品的生产和标识以及废止欧盟标准 EEC2092/91 的规定 .....	4
<b>第 I 部分 目标、范围和定义.....</b>	<b>8</b>
第 1 条 目标和范围 .....	8
第 2 条 定义.....	8
<b>第 II 部分 有机生产的目标和原则 .....</b>	<b>10</b>
第 3 条 目标.....	10
第 4 条 总原则 .....	10
第 5 条 适用于农业生产的具体原则 .....	11
第 6 条 适用于有机食品加工的具体原则 .....	11
第 7 条 适用于有机饲料加工的具体原则 .....	11
<b>第 III 部分 生产规定 .....</b>	<b>13</b>
第一章 基本生产规定 .....	13
第 8 条 基本要求.....	13
第 9 条 禁止使用转基因生物.....	13
第 10 条 禁止使用电离辐射 .....	13
第二章 农业生产.....	13
第 11 条 农业生产总则.....	14
第 12 条 植物生产原则 .....	14
第 13 条 海草生产原则 .....	15
第 14 条 畜牧生产原则 .....	15
第 15 条 水产动物生产原则 .....	16
第 16 条 有机作物种植及有机标准允许使用的产品和物质 .....	18
第 17 条 转换期 .....	19
第三章 加工饲料的生产 .....	19
第 18 条 加工饲料生产的基本原则.....	20
第四章 食品加工.....	20
第 19 条 食品加工基本原则 .....	20
第 20 条 有机发酵剂生产基本原则.....	21
第 21 条 加工中使用产品和物质的标准 .....	21
第五章 标准的适应性 .....	22
第 22 条 生产规则的例外（放宽处理） .....	22
<b>第 IV 部分 标识.....</b>	<b>22</b>
第 23 条 有机生产术语的使用.....	22
第 24 条 强制标识.....	23
第 25 条 有机生产标识 .....	24
第 26 条 对标签的特殊要求 .....	24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34_2007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 年 12 月 30 日	B/0 2008 年 12 月 30 日	2009 年 1 月 1 日

<b>第V部分 监控</b> .....	<b>25</b>
第 27 条 监控系统.....	25
第 28 条 遵从监控系统 .....	26
第 29 条 书面证明.....	27
第 30 条 处理违规行为的措施.....	27
第 31 条 信息交换.....	28
<b>第VI部分 与第三国贸易</b> .....	<b>28</b>
第 32 条 进口符合标准的产品.....	28
第 33 条 进口等同标准的产品.....	28
<b>第VII部分 最终法案和过渡期法案</b> .....	<b>30</b>
第 34 条 有机产品自由贸易 .....	30
第 35 条 向委员会上报信息 .....	30
第 36 条 统计信息.....	30
第 37 条 有机生产委员会.....	30
第 38 条 执行细则.....	30
第 39 条 废止欧盟标准 EEC2092/91 .....	31
第 40 条 过渡措施.....	31
第 41 条 给欧盟理事会报告 .....	31
第 42 条 生效和实施 .....	32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34_2007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 年 12 月 30 日	B/0 2008 年 12 月 30 日	2009 年 1 月 1 日

## I

(欧盟强制实施规定)

## 标准

## 欧盟理事会有机农业标准EC834/2007

2007年6月28日

## 关于有机产品的生产和标识以及废止欧盟标准EEC2092/91的规定

## 欧盟理事会

考虑到欧洲共同体成立条约，特别是第37条，

考虑到欧盟委员会的提议，

考虑到欧洲议会的意见，

鉴于

- (1) 有机生产是一个结合农场管理和食品生产与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自然资源保护以及高标准动物福利的最佳综合体系，它采用的生产方法符合某些消费者对使用天然物质和自然生产方法的要求。有机生产方法扮演着双重社会角色：一方面它为需要有机产品的消费者提供了特定的市场；另一方面为环境保护、动物福利以及农村发展提供了公共产品。
- (2) 在大多数成员国，有机农业的份额在不断增加。消费者对有机产品需求的增长近年来特别明显，且最近的强调市场定位和供应优质产品来满足消费者需要的共同农业政策改革，进一步激发有机产品市场的发展。在此背景下，有机生产的立法在农业政策框架中扮演了日益重要的角色，且与农产品市场的发展紧密关联。
- (3) 欧盟有机立法部门所追求的目标是确保有机市场的公平竞争和正常运作，维护消费者对有机产品的信心，并进一步为有机生产和贸易的发展提供条件。
- (4) 欧盟委员会与理事会、欧盟议会就有机食品和有机农业的共同体行动计划进行了交流，提议改进和加强共同体有机农业标准、进口和检查要求。在2004年10月18日的决议中，理事会要求委员会重新审议欧盟立法部门对有机农业的立法，确保简化和整体一致性，特别是确立使标准协调的原则，和尽可能减少细节层次。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10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4015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34_2007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0 2008年12月30日	2009年1月1日

- (5) 因此，更加明确地定义有机生产的目标、原则和规则，从而增加透明度和增强消费者信心，以及统一对有机生产概念的理解。
- (6) 因此，欧盟理事会于1991年6月24日颁布的有机农业生产标准EEC2092/91和相关的农产品与食品指令将废除，并被新的法规取代。
- (7) 建立全面的植物、畜产品、水产品的有机生产规则，其中包括野生采集的植物和海草；建立转换期规则以及食品加工、葡萄酒、饲料和有机酵母加工规则。委员会应该对产品和物质的使用进行授权，并且决定有机农作方式以及有机食品加工方法。
- (8) 应该更进一步地促进有机生产的发展，特别是通过鼓励使用更适合有机生产的新技术和新材料。
- (9) 转基因生物 (GMOs)以及由转基因生物生产的产品不符合有机生产的概念和有机消费者的理念，因此在有机种植和有机加工中禁止使用。
- (10) 这样做的目的是最大程度的降低转基因成分在有机产品中的风险，现行的标识限量仅代表了偶然的和技术上无法避免可能出现转基因物质的最高限度。
- (11) 有机农业应主要依靠地方农业系统内部的可再生资源，最大限度减少不可再生资源的使用，植物和动物来源的废弃物和副产物应循环利用，将养分返还到土地中。
- (12) 有机种植除了要防止土壤流失，同时也应该有助于保持和提高土壤肥力。植物应该通过土壤生态系统获得营养，而不是通过施用到土壤中的可溶性肥料获得营养。
- (13) 有机种植管理体系的本质要素是土壤肥力管理、品种选择、多种作物轮作、有机物质再利用和栽培技术。额外使用的肥料、土壤调节剂及植保产品，只有在符合有机生产的目标和原理的情况下才能施用。
- (14) 畜禽生产为耕地提供必要的有机质和养分，有利于土壤改良和可持续农业发展，是有机农业生产的基础。
- (15) 为了减少环境污染，特别是对水、土等自然资源，有机畜产品的生产在原则上应建立生产和土地之间的密切关系，如合理的多年轮作制度，以及用来自于自己土地或者临近有机土地生产的有机农作物喂养牲畜。
- (16) 有机养殖是一项与土地相关的活动，只要条件允许，都应该对动物进行露天放养或放牧。
- (17) 有机养殖应该遵守高标准的动物福利，在动物健康管理上要满足动物本性行为需求，特别是在饲舍场所的条件、饲养方法和饲养密度上。此外，动物品种的选择必须考虑适应当地条件的能力。畜禽和水产品的生产应该至少保证符合欧洲公约关于农业生产动物保护的规定，并考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后续建议。
- (18) 有机养殖生产体系应以建立多样化的有机动物繁殖的品种系统。因此，应鼓励扩大有机动物基因库，促进自力更生能力，从而保证有机养殖业的发展壮大。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34_2007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 年 12 月 30 日	B/0 2008 年 12 月 30 日	2009 年 1 月 1 日

- (19) 有机产品的加工方法必须能够保证产品在整个生产过程中保持有机完整性和其本来品质。
- (20) 只有所有或者几乎所有的农业来源成分都是有机的，加工食品才能标识为有机。然而，对于包含按照有机生产方式也无法获得的农业来源成分的加工食品，可以遵从特殊标识规定，比如狩猎业和渔业产品。此外，为了满足消费者对信息的需要、增加市场透明度、促进有机成分的使用，在某些情况下也允许在成分清单中对有机成分标注上是通过有机生产获得的。
- (21) 生产规定的实施，可以有一定灵活性，这样才能使有机标准和要求能够适用于当地气候或地理条件，以及特定的养殖活动和发展阶段。这些可以作为法规实施的例外，但只能在欧盟法规列出的具体条件的限度内。
- (22) 维护消费者对有机产品的信心非常重要。对于有机生产例外情况，应该进行严格限制，例外情况的应用必须要经过充分论证。
- (23) 基于保护消费者利益和公平竞争原则，在欧盟国家里，所有有机产品使用的术语都应该被保护，防止使用在非有机产品中，且这种保护不受使用语言的限制。这些保护措施也适用于这些词的衍生词、小词中，无论它们是单独使用还是结合使用。
- (24) 为了使欧盟市场的消费者能够清楚识别有机产品，所有在欧盟生产的有机预包装食品必须带有欧盟标识。但对于欧盟生产的散装有机产品以及从其他国家进口的有机产品，可以自愿选择是否使用欧盟标识。
- (25) 然而，为了不误导消费者，考虑到整个产品的有机性，只有所有或者绝大部分成分都是有机的产品才能使用欧盟有机标识。对于转换期产品以及有机农业来源成分少于95%的加工食品，不允许使用欧盟标识。
- (26) 无论在什么情况下，欧盟标识都不能与国家私人标识同时使用。
- (27) 另外，为了防止欺骗行为以及消费者对欧盟及非欧盟国家来源产品的混淆，只要使用了欧盟标识，必须告知消费者产品中所有农业原料的生产地。
- (28) 欧盟规定必须给予有机生产一个统一的定义。权威机构、主管部门和认证机构不能对其他成员国权威机构或者认证机构已认证产品的流通制造障碍，也不应该增加额外的认证和财务方面的负担。
- (29) 为了与欧盟其他领域法规保持一致性，对于种植和养殖，应当允许成员国在其领土范围内采用比欧盟有机生产规定更为严格的国家生产标准，这些国家标准应当同样适用于非有机产品生产且符合欧盟法律规定。
- (30) 有机生产中禁止使用转基因生物。为了清晰和一致，标识上应说明含有转基因成分、由转基因生物组成或来源于转基因生物，此类的产品不能标识为有机。
- (31) 为了保证有机产品的生产符合欧盟有机生产法规要求，操作者在有机产品生产、制备和销售等所有环节中进行的各项活动都必须服从欧盟监控体系的官方监管，监控体系根据欧盟议会和理事会2004年4月29日的EC882/2004规定要求建立和管理，履行对操作者行为的验证，以确保其符合饲料和食品法、动物健康和动物福利规定。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10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4015室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34_2007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0 2008年12月30日	2009年1月1日

- (32) 在有些情况下，通告和认证要求对某些零售商并不适用，比如直接把产品卖到终端消费者和使用者手中的零售商。因此，允许成员国可以免除对这些操作者的要求。然而，为了避免欺诈行为，对于进行生产、制备和储存产品操作，而不是仅进行销售、进口有机产品或者将上述行为包给第三方的零售商，不能免除监控。
- (33) 进口到欧盟的有机产品允许作为有机产品在欧盟市场销售，但是在这里必须符合欧盟生产要求，并服从于符合或等同于欧盟法律规定的监控安排。另外，从等同体系进口的产品，必须具有相应第三国权威机构或认可的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出具的证书。
- (34) 进口产品的等同性评价必须考虑食品法典的规定。
- (35) 有必要继续保留委员会认可的具有与欧盟规定等同生产标准和监控措施的第三国清单。对于清单之外的第三国，委员会应该建立主管部门或者认证机构清单，这些机构有能力对相关第三国产品进行检查和认证。
- (36) 应当收集相关统计信息，以获得规定实施和后续跟踪的可靠数据，同时也是生产者、市场操作者、决策者的工具。所需的统计信息将在欧盟统计计划中详细说明。
- (37) 在规定正式生效之日前，将为委员会留出充足时间为规定的正式执行做准备，采取必要措施。
- (38) 规定执行前所需要采取的的必要措施必须依照1999年6月28日的理事会决议EC1999/468进行，履行委员会授予的执行权力。
- (39) 根据规定实施过程中获得的经验，有机产业是一个动态的发展过程，考虑到与有机生产方法相关的某些高敏感事项、确保内部市场和认证体系顺利运作的需要，需要在将来对本法规进行总结和评审。
- (40) 对于欧盟生产规定中没有涉及到的部分动物品种、水生植物和微藻类，允许成员国采用本国标准；如果没有国家标准，可以采用成员国接受和认可的私人标准。

已采用以下标准：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10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4015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34_2007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0 2008年12月30日	2009年1月1日

## 第 I 部分

## 目标、范围和定义

## 第1条

## 目标和范围

1. 本标准为有机生产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从而确保欧盟内部市场的有效运行、保证公平竞争、确保消费者信心和保护消费者利益。本标准建立的一般目标和原则包括：
  - (a) 有机产品的所有生产、制备和销售环节以及认证管理；
  - (b) 标签和广告上有机生产标识说明的使用。
2. 本标准适用于以下农业来源产品，包括水产品，这些产品已投入市场或者计划投入市场：
  - (a) 活的或者未加工农产品；
  - (b) 将用于食品的加工农产品；
  - (c) 饲料；
  - (d) 植物繁殖材料和种子。
 野生动物狩猎和野生渔业不视为有机生产。  
此规定同样适用于作为食品或饲料使用的酵母。
3. 此标准适用于第2款列出的与产品的生产、制备和销售等活动相关的操作者。  
然而，公共餐饮业操作不在此标准范围内。成员国可以对来自于餐饮业产品的标识和控制执行国家标准，或者在没有国家标准的情况下采用私人标准，只要采用的标准符合欧共体法规。
4. 此标准的应用不影响其他欧盟规定和国家规定的执行，与关于本条列出产品的欧盟法律一致，比如此类产品生产、制备、销售、标识和认证的管理，也包括食品原料和动物营养产品的立法。

## 第2条

## 定义

以下定义适用于此标准：

- (a) “有机生产”是指符合此标准规定的所有生产方法的使用，包括生产、制备和销售等环节；
- (b) “生产、制备和销售”是指包括从有机产品初级生产到包括储藏、加工、运输、销售和最后到达消费者手中的所有环节，以及相关的标识、广告、进出口和分销活动；
- (c) “有机”是指来自或者与有机生产相关；
- (d) “操作者”是指通过控制确保有机操作满足有机标准要求的自然人或者法人；
- (e) “作物生产”是指农作物产品的生产，包括出于商业目的进行的野生植物的采集；
- (f) “牲畜生产”是指家养和驯养陆生动物的生产（包括昆虫）；
- (g) “水产品”在 2006年7月27日欧洲渔业基金颁布的欧盟理事会条例EC1198/2006中进行了定义；
- (h) “转换”是指从非有机到有机农作进行的一段时间的过渡，在转换期间必须符合有机生产的规定；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34_2007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 年 12 月 30 日	B/0 2008 年 12 月 30 日	2009 年 1 月 1 日

- (i) “制备”是指有机产品的保存和/或加工操作，包括牲畜产品的屠宰和分割、包装、标识和/或与有机生产方法相关的标识更改；
- (j) “食品”、“饲料”和“投入市场”在欧盟议会和理事会2002年1月28日发布的EC178/2002规定中进行了定义，此规定拟定了食品法的主要原则和要求，建立了欧洲食品安全局，建立了食品安全相关程序；
- (k) “标识”是指所有伴随产品出现或者相关产品的包装、文件、通知、标签、宣传板、瓶颈环上的术语、词句、描述、商标、品牌名称、图片或符号；
- (l) “预包装食品”在欧盟议会和理事会2000年3月20日发布的EC2000/13关于欧盟成员国有关食品标识、陈述和广告法律规定趋于一致的指令第1条第3款(b)中给出的定义；
- (m) “广告”是指除标签之外的所有公共表现形式，它有意或者很可能影响或者塑造消费者对产品看法、信心和行为，从而直接或者间接促进有机产品的销售；
- (n) “权威机构”是指成员国对有机生产与本标准的符合性进行官方管理和控制的中央部门，或者被授权行使此项功能的部门；在适当情况下，它也包括第三国的相应部门；
- (o) “主管部门”是指成员国权威机构授权的公共管理组织，全部或者部分授权管理依据本标准规定的有机生产检查和认证；在适当情况下，它也包括在第三国的相应授权机构或者第三国授权行使这些职能的相应机构；
- (p) “认证机构”是指依据本标准规定进行有机生产检查和认证的独立第三方私营机构；在适当情况下，它也包括在第三国的相应机构或者第三国授权行使这些职能的相应机构；
- (q) “合格标志”是指以标志形式表示符合特定系列标准或者标准文件的证明；
- (r) “成分”在EC2000/13指令第6条第4款中进行了定义；
- (s) “植保产品”在欧共体理事会1991年7月15日发布的EEC91/414指令中进行了定义，此指令主要关于植保产品投放市场规定；
- (t) “转基因生物”在欧盟议会和理事会2001年3月12日发布的EC2001/18指令中进行了定义，本指令考虑了有意识释放到环境中的转基因生物，并废除了EEC90/220指令，且不是通过指令附则I.B列出的转基因技术获得；
- (u) “来源于转基因生物”是指全部或者部分来源于转基因生物，但是不含有转基因生物或不是由转基因生物组成；
- (v) “由转基因生物生产”是指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了转基因生物作为最后的活体生物，但是不含有转基因生物，不是由转基因生物组成，也不是来源于转基因生物；
- (w) “饲料添加剂”在欧盟议会和理事会2003年9月22日通过的关于动物营养产品添加剂规定的EC1831/2003条例中进行了定义；
- (x) “等同”，用于描述不同的体系和方法，指通过采用同水平上具有一致性的各种规则来满足相同的目的和原则；
- (y) “加工助剂”是指其本身不作为食品成分使用的物质，根据加工或者处理技术需要，它在原料、食品及其成分的加工过程中特意使用，虽然无意但从技术上不可避免地导致它或其衍生物在终产品中的残留，这些残留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威胁，且不对最终产品产生任何技术影响；
- (z) “电离辐射”在欧盟理事会1996年5月13日通过的指令96/29/Euratom中进行了定义，此指令针对“电离辐射”的危害，拟定了保护工人和普通人群健康的安全标准，且受1999年2月22日欧盟议会及理事会关于成员国有关电离辐射处理食品、食品添加剂规定趋于一致的指令EC1999/2第1条第2款的约束；
- (aa) “公共餐饮操作”是指在餐馆、医院、小卖部和其他食品交易单位制备有机产品以销售和发放给终端消费者的行为。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10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4015室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34_2007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0 2008年12月30日	2009年1月1日

## 第II部分

### 有机生产的目标和原则

#### 第3条

##### 目标

有机生产的总体目标是：

- (a) 建立农业可持续管理体系：
- (i) 尊重自然体系和循环，维持和提高土壤、水、植物和动物的健康，保持它们之间的平衡；
  - (ii) 有助于提高生物多样性；
  - (iii) 有效利用能源和自然资源，如水、土、有机质和空气；
  - (iv) 奉行高标准的动物福利，特别是满足不同动物品种的特殊行为需要；
- (b) 生产高品质产品；
- (c) 生产多种食品和农产品，满足消费者对“加工生产方式不危害环境，有利于人类、植物和动物健康及动物福利”产品的需求。

#### 第4条

##### 总原则

有机生产应基于以下几条原则进行：

- (a) 在生态系统基础上，利用内部系统的自然资源，采用以下方式对生物学过程进行合理设计和管理：
- i 利用活体生物和机械生产方法；
  - ii 进行陆生植物种植、畜禽生产或者建立在水产业可持续开发基础上的水产品生产；
  - iii 除了兽药外，拒绝使用转基因生物和来自转基因生物或者用转基因生物生产的产品；
  - iv 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必要时采取预防保护措施；
- (b) 限制使用外部投入物质，在必需使用外部投入物质，或者没有(a)项提及管理方法和措施的情况下，外部投入物质使用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i 来源于有机生产的投入物质；
  - ii 天然或者来自天然物质；
  - iii 低溶解度的矿物肥料；
- (c) 严格限制化学合成投入物质的使用，仅在以下情况下可以使用：
- i 没有合适的管理方法；且
  - ii 无法从市场上购买到(b)款提及的投入物质；
  - iii (b)款提及外部投入物质的使用会造成不良影响；
- (d) 必要时，在本标准有机生产规则范围内，标准的应用要考虑卫生状况、地域气候和条件差异、发展阶段和特殊养殖方式。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10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4015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34_2007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0 2008年12月30日	2009年1月1日

**第5条****适用于农业生产的具体原则**

除了第4条总原则以外，有机农业生产还应基于以下原则：

- (a) 维持和提高土壤生命、土壤自然肥力、土壤稳定性及土壤生物多样性，防止土壤板结、土壤侵蚀，植物主要从土壤生态系统获取营养；
- (b) 最大限度减少非可再生资源 and 农场外投入物质的使用；
- (c) 将植物和动物来源废弃物和副产物作为植物和牲畜生产的投入物质循环利用；
- (d) 生产经营决策时，应考虑当地或者区域的生态平衡；
- (e) 鼓励采用天然免疫防御措施以及选择合适的品种和饲养保持动物健康；
- (f) 采用预防措施保持植物健康，比如选择抗病虫害品种、进行合适轮作、采用机械和物理方法、保护害虫天敌；
- (g) 采用场地适应和散养的牲畜生产方式；
- (h) 考虑物种特殊需求，遵守高标准的动物福利；
- (i) 对于有机牲畜产品的生产，动物从出生或孵化开始，其一生应在有机场所饲养；
- (j) 动物的繁殖饲养应该考虑当地条件的承载力、动物的生存能力和对疾病及其他影响健康因素的抵抗力；
- (k) 用有机饲料饲喂畜禽，有机饲料由有机农业来源成分和其他天然的非农业物质组成；
- (l) 采取能够提高免疫系统、增强疾病抵抗能力的养殖方式，包括经常性的户外和牧场活动；
- (m) 禁止人工诱导多倍体动物的饲养；
- (n) 在水产品生产过程中，维护天然水生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保证水生环境健康和水周围陆地生态环境质量；
- (o) 水生生物的喂养可以使用来自可持续开发水产业的饲料（2002年12月20日发布的关于在共同渔业政策下进行水产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EC2371/2002条例第3条规定对此进行了定义），也可以采用有机农业来源成分和其他天然的非农业物质组成的有机饲料。

**第6条****适用于有机食品加工的具体原则**

除了第4条总原则以外，有机加工食品生产还应基于以下原则：

- (a) 有机食品应来源于有机农业成分，除非某种成分的有机形式无法在市场上获得；
- (b) 严格限制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包括具有技术或者感官功能的非有机成分、微量元素和加工助剂，因此仅在技术必需或特殊营养目的情况下，可以允许食品添加剂按最小量使用；
- (c) 禁止使用改变和影响食品本身性质的物质和加工方法；
- (d) 食品加工需慎重，最好采用生物、机械和物理的加工方法。

**第7条**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10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4015室 100091					发送：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34_2007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0 2008年12月30日	2009年1月1日

### 适用于有机饲料加工的具体原则

除了第4条总原则以外，有机饲料加工还应基于以下原则：

- (a) 有机饲料生产原料应来自有机，除非某有机原料无法在市场上获得；
- (b) 严格限制饲料添加剂和加工助剂的使用，仅在技术必需、动物技术需要或特殊营养目情况下，允许按最小量使用；
- (c) 禁止使用改变和影响产品本质的物质和加工方法；
- (d) 饲料加工需慎重，最好采用生物、机械和物理的加工方法。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10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4015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34_2007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0 2008年12月30日	2009年1月1日

## 第III部分

## 生产规定

## 第一章

## 基本生产规定

## 第8条

## 基本要求

操作者应遵守本部分的生产规定，并按照第38条(a)款要求实施。

## 第9条

## 禁止使用转基因生物

1. 转基因生物、来源于转基因生物或者由转基因生物生产的产品不能作为有机生产中的食品、饲料、加工助剂、植物保护产品、肥料、土壤调节剂、种子、植物繁殖材料、微生物和动物使用。
2. 为了禁止第1款提及的转基因生物、来源于转基因生物或者由转基因生物生产食品或饲料，依照EC2001/18指令、欧盟议会和理事会2003年9月22日发布的关于转基因食品及饲料的EC1829/2003条例，或者依照EC1830/2003条例关于转基因生物体的可追踪性和标识以及由转基因生物体生产的食品和饲料追踪性的规定，操作者可以通过在产品附上标签或者其他产品随附单证来标识这些产品。  
根据这些条例，如果购买的食品及饲料产品没有依据这些条例标识或附上随附文件，操作者可以认为其制造过程中没有使用转基因生物或产品，除非他们获得了其他信息表明怀疑产品的标签没有依照这些条例进行标识。
3. 为了禁止第1款提及物质的使用，对于不是食品也不是饲料，也不是转基因生物生产的产品，操作者若要使用从第三方购买的非有机产品，必需要求供方确认产品不是来自转基因生物或由转基因生物生产。
4. 委员会应根据第37条第2款的程序决定并实施禁止转基因生物及来自转基因生物物质使用的措施。

## 第10条

## 禁止使用电离辐射

禁止使用电离辐射对有机食品和饲料以及有机食品和饲料的原材料进行处理。

## 第二章

## 农业生产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10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4015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34_2007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0 2008年12月30日	2009年1月1日

**第11条****农业生产总则**

整个农业实体应按照有机生产要求进行管理。

然而，根据第37条第2款程序，在特定条件下，一个没有完全按照有机生产管理的实体可以分成多个明确隔离的单元或者水产品生产场所，分别进行有机管理和非有机管理。在这些单元中的动物养殖，应采用不同品种的动物。对于水产养殖，可以养殖同一品种，前提条件是不同生产场所之间有充分的隔离设施。对于植物生产，应采用不同品种且易于区分的植物进行生产。

根据第二段提到的不是所有单元都进行有机生产的情况，操作者应保证用于有机单元或者从有机单元生产的植物、动物和产品与用于非有机单元或者从非有机单元生产的植物、动物和产品隔离，并保留充分的记录说明其隔离效果。

**第12条****植物生产原则**

1. 除了第11条农业生产总则，有机植物生产还应基于以下生产原则：
  - (a) 有机植物生产应采取有利于保持和增加土壤有机质、提高土壤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防止土壤板结和流失的耕作及栽培方法；
  - (b) 应通过实施包括豆科作物和其他绿肥作物等多种一年生作物的轮作，以及使用来自有机生产的经过充分腐熟的畜禽肥料或者有机原料，来保持并增强土壤肥力和土壤生物活性；
  - (c) 允许使用生物动力学制剂；
  - (d) 此外，只有第16条允许的肥料和土壤调节剂才能用于有机生产；
  - (e) 不能使用化学氮肥；
  - (f) 所有种植技术应防止和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 (g) 主要通过保护天敌、品种或种类合理选择、轮作、栽培技术和热处理来预防病虫害引起的危害；
  - (h) 如果作物已经受到威胁，只允许使用第16条列出的植保产品；
  - (i) 除了种子和植物繁殖材料外，其他产品的生产只能使用有机生产的种子和繁殖材料。为此，种子的母本、繁殖材料的亲本至少有一代是按照本标准要求生产的，如果是多年生作物则至少有两个生长季节是按照本标准要求生产的；
  - (j) 只允许使用第16条批准的清洁和消毒产品进行植物生产。
2. 自然区域、森林和农业区天然生长的野生植物及其部位可被认为是有机产品，但前提是：
  - (a) 在采集前，至少三年内未使用第16条所列产品之外的任何产品；
  - (b) 采集活动未影响到自然生态环境的稳定或采集地区物种的维持。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10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4015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34_2007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0 2008年12月30日	2009年1月1日

3. 根据本条生产原则采取的必要措施应符合第37条第2款规定的程序。

### 第13条

#### 海草生产原则

1. 天然生长在海里的海草及其部位的采集可以认为是有机生产，但前提是：
  - (a) 生长区生态环境质量优良，满足欧盟议会和理事会2000年10月23日发布的EC2000/60指令关于水政策的要求，其中对水质的要求与欧盟议会和理事会2006年12月12日发布的EC2006/113指令关于甲壳类动物养殖用水水质的要求等同，其健康指标符合要求。由于在立法过程中很多具体规定还悬而未决，不符合欧盟EC 854/2004条例附则II A级和B级要求水域生产的野生可食用海草不能进行采集，此条例规定了关于用于人类消费动物源产品的正式控制程序，是欧盟议会2004年4月29日制定的；
  - (b) 采集操作应不影响采集区域天然栖息环境的长期稳定发展和物种的维持。
2. 在环境卫生特征满足第1款要求的沿海地区进行的海草生产可以认为是机器的，但前提是：
  - (a) 从幼草采集到收获的所有生产阶段进行的操作必须是可持续的；
  - (b) 确保维持野生基因库，野生幼草的采集只是室内培养的补充；
  - (c) 除了第16条规定允许的室内有机生产外，不能使用肥料。
3. 根据本条生产原则采取的必要措施应符合第37条第2款规定的程序。

### 第14条

#### 畜牧业生产原则

1. 除了第11条农业生产总则，有机牲畜生产还应基于以下生产原则：
  - (a) 关于动物来源：
    - (i) 有机牲畜必需在有机场所出生并饲养；
    - (ii) 出于繁殖目的，在特殊情况下允许非有机饲养的动物进入养殖场所。这些动物及其产品根据第17条第1款(c)的规定经过转换期后可以认为是机器的；
    - (iii) 转换初期养殖场所的动物及其产品在经过第17条第1款(c)规定的转换期后可以认为是机器的；
  - (b) 关于养殖管理和圈舍条件：
    - (i) 饲养人员必须掌握保证动物健康和福利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
    - (ii) 养殖管理，包括养殖密度、圈舍条件，应该确保满足动物生长、生理和行为的需要；
    - (iii) 基于欧盟法律出于保护人类和动物健康的需要，只要天气条件和地面状况允许，应给牲畜提供露天区域，最好是牧场；
    - (iv) 牲畜数量的控制原则是避免过度放牧、土壤流失以及动物粪便等引起的污染；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10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4015室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34_2007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0 2008年12月30日	2009年1月1日

- (v) 有机牲畜应与其他牲畜隔离，然而，在公共用地上放牧有机动物和在有机土地上放牧常规动物在某些限制条件下是允许的；
  - (vi) 禁止绳索拴养或者隔离，除非出于安全、福利和兽医治疗的原因，可以对单个动物进行有限时间的隔离；
  - (vii) 尽量缩短牲畜的运输时间；
  - (viii) 在动物的一生中，都应尽量减少其痛苦和身体伤害，包括宰杀时；
  - (ix) 养蜂场地点应确保花蜜和花粉全部都是来自有机生产作物，或者来自天然植物或者非有机管理的森林，或者只采用低环境影响措施处理过的作物。养蜂场应与可能引起蜂产品污染或者影响蜜蜂健康的污染源保持足够距离；
  - (x) 蜂房及养蜂采用的材料应主要来自天然材料；
  - (xi) 禁止为了收获蜂产品而破坏蜂蛹；
  - (c) 关于育种：
    - (i) 采用自然繁殖方法，但允许进行人工授精；
    - (ii) 不能使用激素及其他类似物质诱导繁殖，除非兽医治疗需要对单个动物使用；
    - (iii) 其他人工繁殖方法比如克隆和胚胎移植，也不能使用；
    - (iv) 采用合适的种畜，选择的种畜也应避免对动物造成痛苦和身体伤害；
  - (d) 关于饲料：
    - (i) 主要从动物养殖场或者同地区的其他有机农场获得饲料；
    - (ii) 动物应饲喂能满足动物营养及不同生长阶段需要的有机饲料，可以使用一定比例的来自有机转换农场的饲料；
    - (iii) 除了蜜蜂以外，应满足牲畜进入牧场或者摄食粗饲料的需要；
    - (iv) 只有第16条允许使用的非有机植物来源的饲料原料、动物来源和矿物来源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动物营养产品和加工助剂才能用于有机牲畜生产；
    - (v) 不能使用促生长剂和合成氨基酸；
    - (vi) 幼畜应用天然乳，最好是母乳喂养；
  - (e) 关于疾病预防与治疗：
    - (i) 疾病预防应建立在育种选种、养殖管理方法、优质饲料和训练、适当养殖密度以及适当卫生条件的基础上；
    - (ii) 为避免痛苦，生病动物应立即进行治疗；在严格条件下，当植物疗法、顺势疗法等其他产品不合适时，可以根据治疗需要采用包括抗生素在内的对抗疗法，但应严格遵守停药期的规定；
    - (iii) 允许使用免疫类兽药；
    - (iv) 允许使用欧盟法律强制规定的、有利于人类和动物健康的治疗措施；
  - (f) 关于清洁和消毒，只有第16条允许使用的清洁和消毒产品才能用于牲畜圈舍和设施的清洁和消毒。
2. 根据本条生产原则采取的必要措施应符合第37条第2款规定的程序。

### 第15条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10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4015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34_2007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0 2008年12月30日	2009年1月1日

## 水产动物生产原则

1. 除了第11条农业生产总则，水产动物的生产还应基于以下生产原则：

(a) 关于水产动物的来源：

- (i) 有机水产动物幼体必须来自有机场所或者有机亲本；
- (ii) 如果不能得到有机场所或者有机亲本培育的幼体，在特定条件下非有机培养动物可以进入有机生产场所；

(b) 关于养殖管理：

- (i) 养殖人员必须掌握保证动物健康和动物福利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
- (ii) 养殖管理，包括饲养、养殖装置设计、养殖密度和水质等应该保证动物的生长、发育和日常活动的需要；
- (iii) 养殖管理应该将负面的环境影响减小到最低，这些负面影响包括动物从饲养场逃逸等等；
- (iv) 有机动物必须和其他水产动物分开培养；
- (v) 运输时必须保证动物福利；
- (vi) 应该尽量减小动物受到的痛苦，包括屠宰时的痛苦；

(c) 关于育种：

- (i) 除了人工挑选外，不能使用人工诱导多倍体、人工杂交、克隆以及单性种繁殖生产；
- (ii) 选育合适品种；
- (iii) 建立亲本、育种和幼体生产的物种特异性条件；

(d) 关于鱼类和甲壳类动物的饲料：

- (i) 动物饲料应满足动物营养及不同生长阶段的需要；
- (ii) 饲料中的植物来源成分必须来源于有机生产，饲料中的水生动物来源成分必需来自可持续开发的水产业；
- (iii) 只有第16条允许使用的非有机植物来源的饲料原料、动物来源和矿物来源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动物营养产品和加工助剂，才能用于有机水产动物生产；
- (iv) 不允许使用促生长剂和合成氨基酸；

(e) 关于双壳类软体动物和其他非人工饲养以浮游生物为食的品种：

- (i) 除了在孵化和幼年期，这些滤食性动物都应从自然界获取营养；
- (ii) 这些动物必须保证生长在欧盟条例854/2004定义的A类和B类水域；
- (iii) 生长环境必须满足EC2000/60中定义的优质生态环境，并且水质要求满足EC2006/113指令要求；

(f) 关于疾病预防和治疗：

- (i) 疾病预防应建立在合适的饲养场所、优化设计饲养场所、采用良好饲养管理（包括设施的定期清洁和消毒）、优质饲料、合适种群密度、育种和选种的基础上；
- (ii) 为避免痛苦，生病动物应立即进行治疗；当植物疗法、顺势疗法等其他产品没有作用时，在严格条件下，可以根据治疗需要采取包括抗生素在内的对抗疗法，但应严格遵守停药期的规定；
- (iii) 可以使用免疫类药物；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10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4015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34_2007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0 2008年12月30日	2009年1月1日

- (iv) 允许使用欧盟法律强制规定的、有利于人类和动物健康的治疗措施；
- (g) 关于清洁和消毒，只有第16条允许使用的清洁和消毒产品才能用于池塘、网箱、建筑和养殖装置的清洁和消毒。

2. 根据本条生产原则采取的的必要措施应符合第37条第2款规定的程序。

## 第16条

### 有机作物种植及有机标准允许使用的产品和物质

1. 依照第37条第2款提出的程序，委员会应该规定有机作物种植允许使用的物质清单及其限制使用条件，这些产品和物质按照用途分为以下几类：

- (a) 植物保护产品；
- (b) 肥料和土壤调节剂；
- (c) 非有机的植物来源的饲料原料、动物和矿物来源的饲料原料及其他动物营养物质；
- (d) 饲料添加剂及加工助剂；
- (e) 池塘、网箱、建筑及养殖装置使用的清洗剂和消毒剂；
- (f) 植物生产场所（包括仓库）使用的清洁剂和消毒剂。

限制使用清单中的产品和物质只能在符合成员国农业法规的情况下使用，该法规要符合委员会法规的要求，或者符合国家的法规（此法规符合欧盟法律）。

2. 第1款中提到的允许使用的产品和物质要符合第II部分中的目标和原则，同时需要综合考虑下面的基本特定因素：

- (a) 这些产品和物质是必需的，没有它们，产品就无法生产和使用；
- (b) 这些产品和物质应该是来源于植物、动物、微生物或矿物，但是当上述来源无法保证这些产品有足够的数量和质量，同时没有其他替代物的时候，可以放宽产品的来源范围；
- (c) 对第1款(a)项（植物保护产品）必要性的说明：
  - (i) 该物质是控制有害生物或病害所必需的，而且除此物质外没有其它生物、物理的方法或者有效的管理技术可用于防治这类有害生物和病害；
  - (ii) 如果该物质不是植物、动物、微生物及矿物来源或者其自然来源无法识别，其使用前提是它们不会直接和产品的可食部分接触；
- (d) 对第1款(b)项（肥料和土壤调节剂）的说明：它们是必不可少的土壤培肥和改良物质，用于提供特殊的营养元素或者改善特殊的土壤条件；
- (e) 对第1款(c)和(d)项提到的饲料及添加剂的说明，它们应该满足下面的条件：
  - (i) 一是它们对维持动物健康、提供动物福利和保持生命活力是必不可少的，可以为该物种提供合适的食物，以满足它们在生理和行为上的需要；二是如果没有这种物质，适合该物种的饲料无法通过其他方法制得；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10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4015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34_2007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0 2008年12月30日	2009年1月1日

- (ii) 饲料所用的矿物、微量元素、维他命及维他命原应该是天然来源的，但是如果这些成分无法通过天然来源获得，可允许使用类似的化学合成物质。
3. (a) 依照第37条第2款提出的程序，委员会应该规定第1款中产品的使用条件，可以从使用方法、剂量、使用时间及与农产品接触方式等方面进行限制，在必要的情况下，委员会甚至可以撤销使用该物质的权利。
- (b) 如果成员国要在第1款的清单上增加或减少产品，或者要对(a)项中提到的限制使用条件提出修改意见，他们需要确保通过官方途径向委员会提供增加、撤销或者修改清单和使用条件的书面文件。成员国修改和撤销产品清单的请求及委员会对此所作出的决定都需要公开化。
- (c) 在本标准生效以前批准使用的物质和产品可以继续使用，但是委员会可以依照第37条第2款提出的程序无条件撤销使用该物质的权利。
4. 如果某些物质和产品的用途与第1款的不同，在符合有机农业生产目的和原则（见第II部分）及满足投入物一般及特殊要求（见本条款第2款）的基础上，成员国可以在其领土范围内规定本国有有机农业允许使用的产品，但成员国要将其特殊的规定通告其他成员国及欧盟委员会。
5. 如果还有其他物质在第1款及第4款没有完全涉及，当它们符合有机农业生产目的和要求（见第II部分）及满足投入物一般要求（见本条款）的基础上，它们可以在有机农业中使用。

## 第17条

### 转换期

1. 根据下面的规定，确定转换期开始的时间：
- (a) 转换期开始时间最早可以从通知权威机构之日算起，在此期间操作者必须完全按照第28条第1款的要求进行控制；
- (b) 转换期内必须完全按照本标准有机农业的要求进行管理；
- (c) 根据不同作物生产特点和动物饲养类型规定转换期的长短；
- (d) 如果一个农场同时生产有机产品和转换期产品，它应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记录体系，明确区分有机与转换期产品；
- (e) 为确定上述情况中的转换期，在特定情况下可以从转换期开始之前的一段时间开始计算；
- (f) 转换期内生产的牲畜和畜产品不能在产品的标签和广告上使用有机标识（见第23和24条）。
2. 根据本条采取的必要措施和条件，特别是第1款(c)到(f)提及的转换期，应符合第37条第2款的规定。

## 第三章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10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4015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34_2007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0 2008年12月30日	2009年1月1日

## 加工饲料的生产

## 第18条

## 加工饲料生产的基本原则

1. 通过时间间隔或空间隔离的方法将加工的有机饲料和非有机饲料区分开。
2. 有机饲料原料、转换期原料不能与相同的非有机饲料原料混合。
3. 所有用于生产和加工的饲料原料不能使用化学合成溶剂。
4. 如果某些产品和物质使用后会造成影响，包括加工和仓储过程中破坏原料原有的性质，或者可以弥补加工过程中的失误，或者会误导消费者，造成消费者不了解产品天然属性的困惑，那么这些产品和物质是不能在有机生产中使用的。
5. 根据本条采取的必要措施和条件，应符合第37条第2款的规定。

## 第四章

## 食品加工

## 第19条

## 食品加工基本原则

1. 通过时间或空间隔离的方法将有机加工与非有机加工分开。
2. 有机加工食品的成分需要满足下面的条件：
  - (a) 产品的主要成分应该是农业来源，为确定是否主要由农业来源的成分生产的，可以不考虑使用的水和食盐；
  - (b) 为了达到特定的营养目的，允许使用添加剂、加工助剂、调味剂、水、盐、酶和微生物制剂、矿物质、微量元素、维生素、以及为了特定营养目的的氨基酸及其他微量营养元素，使用条件应符合第21条的规定；
  - (c) 允许使用非有机来源的农业配料，使用条件应符合第21条的规定或者经过成员国的批准；
  - (d) 同一种配料禁止同时含有有机、常规或转换成分；
  - (e) 由转换期原料加工的食品只能含有一种农业来源的配料。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10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4015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34_2007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0 2008年12月30日	2009年1月1日

3. 如果某些产品和物质使用后造成的影响，包括加工和仓储过程中破坏原料原有的性质，或者可以弥补加工过程中的失误，或者会误导消费者，造成消费者不了解产品天然属性的困惑，那么这些产品和物质是不能在有机生产中使用的。

根据本条原则采取的必要措施和条件，特别是第2款(c)关于成员国批准使用的加工方法和条件，应符合第37条第2款的规定。

## 第20条

### 有机发酵剂生产基本原则

1. 有机发酵剂只能采用有机培养基培养，如果使用其他的产品和物质，需要符合第21条中的相关规定。
2. 在有机的食品和饲料中，有机和常规的发酵剂不能同时使用。
3. 可以根据第37条第2款提出的程序，制定详细细则。

## 第21条

### 加工中使用产品和物质的标准

1. 批准有机生产中可以使用的产品和物质及制定产品限制使用清单（见第19条第2款(b)和(c)）不仅要满足第II部分提出的目标和基本原则，还要综合考虑下面的因素：
  - (i) 不能找到符合本标准的替代物；
  - (ii) 在欧盟法规下，如果不使用这些原料，产品就无法正常生产和保存，或其质量不能达到一定标准。此外，这些产品和物质（见第19条第2款(b)）应该是天然来源，或者是通过机械、物理、生物、酶及微生物的方式获得，但是如果上述来源的产品和物质无法保证足够的数量或者在市场上无法获得，可以放宽产品来源。
2. 委员会可以依照第37条第2款提出的程序批准使用产品和物质，和根据本条第1款的特定条件将他们包括入限制使用的物质清单限制使用，在必要条件下，还可能撤销对某种物质的批准使用。

如果成员国要在第1款的清单上增加或减少产品，或者对产品的限制使用条件提出修改意见，他们需要确保通过官方途径向委员会提供书面的增加、撤销或者修改清单和使用条件的原因。

成员国修改和撤销的请求及委员会决定都要公开化。

以前使用的物质和产品（满足第19条第2款(b)和(c)的要求）在本标准生效后仍然可以使用，但是根据第37条第2款，委员会可以根据第37条第2款无条件撤销这种产品的使用权。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10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4015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34_2007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0 2008年12月30日	2009年1月1日

## 第五章

## 标准的适应性

## 第22条

## 生产规则的例外（放宽处理）

1. 委员会可以依照第37条第2款的相关程序及本条款第2款中的条件，在满足第II部分目标和原则的情况下，批准生产规则第一章到第四章的放宽处理。
2. 第1款中提到的放宽处理应该尽量避免，批准的时间也应该尽量适当，还需要满足下面的条件：
  - (a) 这些放宽处理对适应当地的气候、地理和地貌条件，发展和维持有机农业是必不可少的；
  - (b) 这些放宽处理在无法通过市场途径获得有机的饲料、种子、繁殖材料、活畜禽及其他农场投入物的情况下是必不可少的；
  - (c) 这些放宽处理在无法通过市场途径获得有机农业配料的情况下是必不可少的；
  - (d) 这些放宽处理对解决有机畜禽养殖的特殊问题是必不可少的；
  - (e) 这些放宽处理对有机生产中使用的特殊产品和成分（见第19条第2款(b)）是必不可少的；
  - (f) 在灾难条件下，这些放宽处理对恢复有机生产是必不可少的；
  - (g) 除了转基因产品外，在市场上无法获得食品添加剂（见第19条第2款(b)）、饲料添加剂和其它物质（见第16条第1款(d)）的情况下，这些放宽处理是必不可少的；
  - (h) 食品添加剂和成分（见第19条第2款(b)）及饲料添加剂（见第16条第1款(d)）的使用条件应该符合欧盟和成员国的法规。
3. 委员会应该根据第37条第2款出台放宽条件使用的范围。

## 第IV部分

## 标识

## 第23条

## 有机生产术语的使用

1. 本标准要求有机产品的标签、广告和商业文件中的专业术语要体现出产品的有机生产方式，通过这些术语，消费者可以了解到其购买的产品含有有机配料或者是使用有机饲料喂养的，它们满足有机生产标准。除这些术语之外，附录中列出的专业术语（包括其衍生词和缩略词，例如‘bio’和‘eco’），不管是以单独还是联合同的形式对有机产品所作的标识，都可以用任何一种成员国的语言在欧盟使用。

对鲜活农产品和未加工产品而言，只有其所有配料按照有机产品标准进行生产，方可以在标识和广告上标识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10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4015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34_2007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0 2008年12月30日	2009年1月1日

有机生产方法。

2. 未按照有机标准进行生产的产品，不能在其标签、广告和商业文件中以欧盟任何语言体现第1款中提到的专业术语，除非“有机”表述在非农业和非饲料业使用或者其表述的意思与有机生产完全无关。

此外，未按照有机标准进行生产的产品也不能使用容易误导消费者的商标和标签、广告，避免对消费者误导。

3. 在标签和广告中标明含有转基因及其衍生物的产品，不能使用第1款中提到的专业术语。

4. 对于加工产品而言，在下面几种情况中可以使用第1款中提到的专业术语：

(a) 在销售的产品上使用术语，需要满足下面的条件：

- (i) 加工产品按第19条的要求进行生产；  
(ii) 农业来源的有机配料含量重量上不低于95%；

(b) 只在配料中使用术语，产品要符合第19条第1款、第2款(a)、(b)、(d)项的要求；

(c) 在配料清单和产品描述中使用术语，需要满足下面的条件：

- (i) 产品的主要成分是通过狩猎和捕鱼的方式获得；  
(ii) 产品其他农业成分来源全部是有机的；  
(iii) 产品符合第19条第1款、第2款(a)、(b)、(d)项的要求；

配料表中需要标明哪一些成分是有机的来源。

当出现(b)和(c)情况时，只有产品中的有机配料才能标明其有机生产方式，并注明有机配料的重量比例。有机术语和有机配料百分比应和产品其他配料保持一样的颜色、大小、字体。

5. 各成员国要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相关各方遵守本条规定。  
6. 委员会应根据第37条第2款中提出的程序实施附则中提到的专业术语。

## 第24条

### 强制标识

1. 如果使用第23条中提到的专业术语：

(a) 应当在标签上清楚标识有机产品最近获得认证的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的批准号（见第27条第10款）；

(b) 应当在预包装的产品包装上清楚标识欧盟标识（见第25条第1款）；

(c) 在使用欧盟标识的情况下，应当在可见标识的范围内清楚标明产品原料的生产地，其标识应该和欧盟标识在同一区域、采用一种形式。表示方法有以下几种情况：

- “欧盟农业”，表明农业原料来自欧盟国家，
- “非欧盟农业”，表明农业原料来自第三国，
- “欧盟-非欧盟农业”，表明农业原料部分来自欧盟国家，部分来自第三国。

对于上面提到的“欧盟”和“非欧盟”字样，如果产品中所有的农业原料来源于同一个国家，那么也可以用该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10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4015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34_2007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0 2008年12月30日	2009年1月1日

国家的名字替换“欧盟”字样。

对于上面提到的“欧盟”和“非欧盟”字样，如果非主要配料的农业来源原料的重量百分数不超过2%，那么在使用上述字样的时候可以对这种配料忽略不计。

“欧盟”和“非欧盟”字样不应该在颜色、大小和字体上比产品说明书更加显眼。

对于从第三国进口的产品，欧盟标识（见第25条第1款）和第1小段中提到的标识内容不是强制的，但是一旦在标签上体现了欧盟标识，就需要标明第1小段提到的标识内容。

2. 第1款中提到的标识内容应该清楚、明显、不易脱落。
3. 欧盟委员会应该根据第37条第2款中的程序制定关于标识（见第1款(a)和(c)项）形式、组成和大小的实施细则。

## 第25条

### 有机生产标识

1. 按本标准生产的有机产品可以在标签、广告和随同产品提供的说明材料上使用欧盟有机生产标识，转换期产品和第23条第4款(b)和(c)项提到的食品不能使用有机生产标识。
2. 按本标准生产的有机产品也可以在标签、广告和随同产品提供的说明材料上使用国家和私人的标识。
3. 委员会应该根据第37条第2款中的程序制定关于欧盟标识的形式、组成、大小和图案的实施细则。

## 第26条

### 对标签的特殊要求

委员会应该按照第37条第2款的要求，制定适用于下列产品的特殊规定：

- (a) 有机饲料；
- (b) 植物来源的转换期产品；
- (c) 栽培所用的植物繁殖材料和种子。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10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4015室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34_2007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0 2008年12月30日	2009年1月1日

## 第V部分

## 监控

## 第27条

## 监控系统

1. 成员国应该成立监控系统，任命一个或多个权威机构依照EC882/2004条例的要求负责监控该标准的实施。
2. 除了遵守EC882/2004条例外，在本标准基础上建立的监控系统还需要建立预防和控制措施以适应第37条第2款的要求。
3. 监控措施的种类和控制频率需要在评估违规行为风险大小的基础上制定，在任何情况下，除了经营预包装产品的批发商、终端零售商（见第28条第2款）外，所有操作者应该接受每年至少一次的年度检查。
4. 权威机构可以进行以下活动：
  - (a) 批准一个或者多个主管部门行使监管权，这些主管部门需要满足客观和公平的原则，同时拥有有资质的人员和充足的资源保证随时顺利行使职责；
  - (b) 给一家或者多家认证机构委派监控任务，在这种情况下，成员国需要任命认可和监督这些机构的权威机构。
5. 只有在满足EC882/2004条例第5条第2款的基础上，权威机构才能够给一个特殊的认证机构委派监管任务，此外，还需要满足下面的条件：
  - (a) 认证机构对执行的任务及执行的条件有准确地描述并能够执行；
  - (b) 认证机构可以提供下面的证明：
    - (i) 有完成任务所需要的专家技术人员、仪器及基本办公设施；
    - (ii) 有足够的有资质及经验丰富的员工；
    - (iii) 在完成的过程中保持公正性同时与相关方没有利益冲突；
  - (c) 认证机构需要根据欧盟官方标准EN45011和ISO导则65（产品认证系统基本要求）的最新版本，得到权威机构的认可；
  - (d) 认证机构定期或应权威机构的要求向权威机构汇报其开展的认证活动，如果在认证时发现不符合项或有可能导致发生不符合的问题，应立即向权威机构汇报；
  - (e) 权威机构和认证机构之间有很好的沟通。
6. 除了第5款中提到的条款，权威机构在批准认证机构的时候还要考虑到下面的因素
  - (a) 将要执行的标准的检查程序，其中包括认证机构对其范围内的操作者进行检查的检查措施和预防措施的具体描述；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10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4015室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34_2007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0 2008年12月30日	2009年1月1日

- (b) 对发生不符合法规或者违反法规时，认证机构所采取的措施。
7. 权威机构不能够将下面的任务委派给认证机构：
- (a) 监督审核其他认证机构；
- (b) 批准放宽情况（见第22条），除非这个放宽满足第22条第3款的特殊条件。
8. 根据欧盟EC882/2004条例第5条第3款，如果需要，权威机构应对认证机构进行审核和检查。如果审核没有通过，权威机构可能要撤销对该机构的批准和认可，如果认证机构不能及时地整改，应该立即撤销对该机构的批准和认可。
9. 除了第8款提到的规定，权威机构还应该：
- (a) 确保认证机构的认证活动保持公正和独立；
- (b) 评估认证机构认证的有效性；
- (c) 审查违规行为及采取的纠正措施；
- (d) 当认证机构发生下列不符合项的情形时，应撤销对该机构的认可：认证机构不能达到(a)及(b)的要求，或者不再满足第5、6款提到的标准，或者不能满足11、12及14款提到的要求。
10. 成员国应该给开展认证管理工作（见第4款）的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一个专门的代码。
11. 主管部门和认证机构应该给执行本条款的权威机构提供检查办公场所和设备的便利，同时还要提供相关必要的信息和协助完成审核工作。
12. 主管部门和认证机构应该确保至少第2款中提到的预防及管理措施运用到了接受检查的操作者。
13. 为保证产品满足欧盟EC178/2002条例第18条的要求，特别是保证消费者购买的有机产品符合本标准，成员国应保证监管系统在生产、制备和销售环节的每一批产品都建立了追溯体系。
14. 主管部门和认证机构最迟在每年的1月31日给权威机构一份其认证的操作者名单，该名单包括截止到去年12月31日其认证的所有操作者。在每年的3月31日之前，应该给权威机构提交一份去年认证活动总结的概要报告。

## 第28条

### 遵从监控系统

1. 所有生产、包装和仓储有机产品的操作者及从第三国进口有机产品（见第1条第2款的定义）的操作者，他们在将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者转换期产品在市场上销售以前，应满足：
- (a) 向国家权威机构通报其活动；
- (b) 根据第27条规定向监控系统的认证机构提交承诺。
- 此外，第1款中提到的要求也适用于出口符合本标准产品的出口商。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10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4015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34_2007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0 2008年12月30日	2009年1月1日

如果某个操作者将他的生产活动分包给第三方，那么操作者应该遵从本条款(a)和(b)的要求，分包商也需要遵从本标准的检查要求。

2. 如果操作者仅仅是将产品销售给消费者而不对产品进行生产、制备和仓储的处理环节，也不进行从第三国进口及分包的业务，成员国可以对他们免除此条款的要求。
3. 成员国需要指定一个权威机构或者批准一个机构接受这些通告。
4. 成员国需要确保遵守本标准的操作者交付合适的费用后，有权得到本认证系统的监管。
5. 主管部门和认证机构应该提供更新的、在其监管下的操作者的名称和地址的清单，同时保证这份清单可以被相关方获得。
6. 根据第37条第2款的程序规定，委员会应该出台本条款第1款中关于通知和申请程序的实施细则，尤其需要关注第1款(a)项提到的信息。

### 第29条

#### 书面证明

1. 根据第27条第4款的规定，主管部门和认证机构应该向其监管的操作者提供其活动满足本标准的书面证明，该证明文件至少能让操作者识别产品的类型或范围及有效期等信息。
2. 操作者应该核查其供应商书面证明的有效性。
3. 第1款提及的书面证明应根据37条第2款的规定制定，并考虑电子证书的优势。

### 第30条

#### 处理违规行为的措施

1. 如果发现了违反本标准的行为，主管部门和认证机构应该确保受此次违规操作影响的产品，其标签和广告上没有提到有机生产方法，其范围和程度应该根据违规行为的性质和范围确定。

如果发生严重违规情况或者其影响是长期的，主管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应该在一段时间内禁止这个操作者在市场上销售有机产品，该禁止时间需要得到成员国权威机构的同意。

2. 影响有机产品状态的违规活动的信息应立即上报认证机构、主管部门、权威机构或相关成员国，必要时通知欧盟委员会。

上报的层次应该根据不符合项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来确定。

根据第37条第2款规定的程序，委员会应该出台关于这种交流形式的详细形式和模式。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10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4015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34_2007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0 2008年12月30日	2009年1月1日

**第31条****信息交换**

为了达到定期核实产品是否满足本标准的目的，权威机构、主管部门以及认证机构应该和其他权威机构、主管部门以及认证机构交换其监管的信息，这些部门也可以主动交换其监管的相关信息。

**第VI部分****与第三国贸易****第32条****进口符合标准的产品**

1. 从第三国进口的产品在满足下面条件时，也可以作为有机产品在成员国中销售：
  - (a) 进口的产品满足第II、III、IV部分中条款的要求及本标准的实施细则；
  - (b) 所有的操作者（包括出口商）得到第2款所涉及的主管部门或者认证机构的认证；
  - (c) 在任何时候，相关的操作者都可以给进口商、国家部门提供依据第29条要求的书面证明，允许(b)所指的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对操作者签发确认符合(a)及(b)标准的证据。
2. 根据第37条第2款程序的规定，委员会应该认可第1款(b)中提到的主管部门和认证机构，包括第27条所提到的主管部门和认证机构，建立其清单，这些机构应该有能力在第三国执行检查任务、签发书面证明（见第1款(c)项）。

认证机构需要根据欧盟官方标准EN45011和ISO导则65（产品认证系统基本要求）的最新版本，得到主管部门的认可。认证机构应该接受认可机构定期的现场检查、监督和审核。

收到主管部门或者认证机构要求认可的请求后，委员会应该要求主管部门或者认证机构提交所有需要的信息。同时也可以委派专家进行见证检查，核实主管部门和认证机构在第三国开展的监管活动。

经过认可的主管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应该提供认可机构要求的评价报告，或者权威机构根据例行的现场评估、监督和多年度活动评审而做出的评价报告。

根据评估报告，委员会在成员国的协助下应该对认可的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进行监督，监督的性质应根据本标准所规定的违规发生的风险和频率进行确定。

**第33条****进口等同标准的产品**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10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4015室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34_2007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0 2008年12月30日	2009年1月1日

1. 从第三国进口的产品在满足下面条件时，也可以作为有机产品在成员国中销售：

- (a) 产品是按照与第III部分和第IV部分的生产规则等同的标准进行生产；
- (b) 操作者已经得到监控，这些监控等同于第V部分的控制措施，并且这些措施是持续有效的执行；
- (c) 操作者在第三国的所有生产、制备和销售活动上报给得到认可的符合第2款要求的监管体系或符合第3款要求的主管部门或者认证机构；
- (d) 产品获得了第2款要求的第三国权威机构、主管部门或者认证机构颁发的检查证书，或者第3款要求的主管部门或者认证机构颁发的检查证书，确认产品符合本条款所提的条件要求。

本条款中提到的证书原件应该和产品一起到达第一接货所在地点，此后，进口商应该至少保存证书两年以上，以保证认证机构和主管部门的检查。

2. 根据本标准第37条第2款程序的规定，委员会应该识别哪些第三国家的生产系统和规则符合本标准第II、III和IV部分的要求，以及哪些国家的控制措施等同于第V部分的监控体系，并制定第三国名单。等同评估应根据食品法典导则CAC/GL32进行。

收到第三国寻求认可的要求后，委员会应要求第三国提供所有必需的信息，可以委派专家对第三国的生产规则和监控措施进行评估。

每年3月31日之前，得到认可的第三国应向欧盟委员会提交一份简明的年度报告，说明其实施和执行监控措施的情况。

根据年度报告的信息，委员会在成员国的协助下应对认可的第三国进行监督，监督的性质应该根据违规发生的风险和频率进行确定。

3. 对于没有按照第32条和不是得到认可的第三国（本条款第2款）进口的产品，委员会可以根据第37条第2款的程序，对第27条中提到的主管部门和认证机构进行认可，以确定其是否有能力在第三国执行监管和颁发证书。对等同性的评价应根据食品法典导则CAC/GL32进行。

委员会应对第三国主管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提出的认可请求进行验证，验证时，委员会要求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提交必需的文件。认可机构或者权威机构应对主管部门或者认证机构进行例行的现场检查、监督检查和年度审核。委员会也可以委派专家检查主管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在第三国对标准的执行和监管情况。

得到认可的主管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应提交认可机构或者权威机构根据现场检查、监督和年度审核作出的评价报告。

根据评价报告，委员会在成员国的协助下应通过例行的评审对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进行监督，监督的性质应根据违规发生的风险和频率进行确定。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10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4015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34_2007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0 2008年12月30日	2009年1月1日

## 第Ⅶ部分

## 最终法案和过渡期法案

## 第34条

## 有机产品自由贸易

1. 在产品符合本标准要求的前提下，权威机构、主管部门和认证机构不能以有机生产、标识和展示为由，禁止或限制经过其他成员国相应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认证产品的贸易。而且，不能在本标准第V部分以外提出其他的监控或者财务要求。
2. 成员国可以在其领土范围内执行更加严格的种植和养殖标准，但是需要满足下面的条件：这些标准符合欧盟的法规，这些标准同样适用于非有机产品，不会对其他国家造成有机贸易壁垒。

## 第35条

## 向委员会上报信息

成员国应该定期向委员会上报下面的信息：

- (a) 权威机构的名称和地址、机构的编号和符合性标志；
- (b) 主管部门和认证机构清单及其编号、符合性标志，委员会应该定期公布主管部门和认证机构的名单。

## 第36条

## 统计信息

成员国应该将执行本标准和执行后的必要统计信息上报给委员会，关于上报信息的具体内容，需要根据成员国数据统计程序的规定。

## 第37条

## 有机生产委员会

1. 欧盟委员会应该得到有机生产标准委员会的协助。
2. 如引用本款，请参考EC1999/468中第5条和第7条。  
EC1999/468决定第5条第6款的期限为三个月。

## 第38条

## 执行细则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10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4015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34_2007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0 2008年12月30日	2009年1月1日

根据第37条第2款程序的规定，以及第II部分中的目的和原则，委员会应制定本标准实施的细则，该细则应该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 (a) 第III部分关于生产的细则，特别是操作者需要遵守的特殊要求和条件；
- (b) 第IV部分关于标签使用的细则；
- (c) 第V部分关于监控体系的细则，特别是最低监控要求、监督和审核，对私人认证机构的认可、批准和撤销的标准以及第29条规定的书面证明；
- (d) 第VI部分关于从第三国进口产品的细则，尤其是根据第32条和33条对第三国和认证机构进行认可的标准和程序，包括公布已经认可的第三国名单、认证机构的清单以及第33条第1款(d)中提到的证书，考虑使用电子证书优势的细则；
- (e) 第34条关于有机产品自由贸易的细则及第35条向委员会上报信息细则。

### 第39条

#### 废止欧盟标准EEC2092/91

1. 欧盟标准EEC2092/91将于2009年1月1日废止。
2. 废止的欧盟标准EEC2092/91可作为本标准的参考。

### 第40条

#### 过渡措施

根据第37条第2款程序的规定，如果在必要的情况下，可以采取适应性措施以便于将欧盟标准EEC2092/91过渡到实施本标准。

### 第41条

#### 给欧盟理事会报告

1. 委员会应该在2011年12月31日前向欧盟理事会提交报告。
2. 报告应该回顾执行本标准以来的经验教训，还应该包括以下几方面的信息：
  - (a) 标准的范围，特别是公共餐饮单位制备的有机食品；
  - (b) 禁止使用转基因产品，包括非转基因产品的可获得性，卖方声明，特定的容许阈值的可行性及其对有机行业的影响；
  - (c) 内部市场和监管体系的作用，尤其关注目前的措施没有导致生产和有机产品市场的不公平竞争和阻碍的评估。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10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4015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34_2007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0 2008年12月30日	2009年1月1日

3. 适当时，委员会应该对报告提出相关建议。

## 第42条

### 生效和实施

本标准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示7天后开始生效。对于部分动物、水生植物和藻类的生产细则还没有出台，可以应用第23条中提到的标识和第V部分的监管措施。在某些具体产品标准没有制定之前和没有出台国家标准的情况下，可采用成员国接受和认可的私人标准。

本标准从200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本标准在各成员国中统一执行。

2007年6月28日，卢森堡

理事会主席：S. GABRIEL

附则

第23条第1款提到的专业术语（“有机”在各国官方语言中的称谓）

BG: биологичен. / 保加利亚语

ES: ecológico, biológico. / 西班牙语

CS: ekologické, biologické. / 塞尔维亚语

DA: økologisk. / 丹麦语

DE: ökologisch, biologisch. / 德语

ET: mahe, ökoloogiline. / 埃塞俄比亚语

EL: βιολογικό. / 希腊语

EN: organic. / 英语

FR: biologique. / 法语

GA: orgánach. / 加蓬语

IT: biologico. / 意大利语

LV: bioloģisks, ekoloģisks. / 拉脱维亚语

LT: ekologiškas. / 立陶宛语

LU: biologesch. / 卢森堡语

HU: ökológiai. / 匈牙利语

MT: organiku. / 马尔他语言

NL: biologisch. / 荷兰语

PL: ekologiczne. / 波兰语

PT: biológico. / 葡萄牙语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10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4015室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34_2007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年12月30日	B/0 2008年12月30日	2009年1月1日

RO: ecologic. / 罗马尼亚语

SK: ekologické, biologické. /斯洛伐克语

SL: ekološki. / 塞拉利昂语

FI: luonnonmukainen./ 芬兰语

SV: ekologisk. / 瑞典语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国际创业园 4015 室 100091					发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文件名	作者	审核	批准	创建日期	版本/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EC Regulation 834_2007 c	欧盟	李花粉	孟凡乔	2008 年 12 月 30 日	B/0 2008 年 12 月 30 日	2009 年 1 月 1 日